**證 明 書**

（限申請105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用）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年級 |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請勾選所屬選項，並檢附相關證明。□ 1.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請附上市/區公所證明影本，並黏貼於下方，不需學校核章)□ 2. 未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 3.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 4.學校位處外島、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由承辦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始生效力。 |
| ◎ 勾選1項目者：請將低收入、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黏貼於此處。 |
| * 勾選2、3、4項目者：

**(必填)**請說明事由，並務必完成學校核章，否則無效。 |
| **導師／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承辦教師**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請核章)** | **(請核章)** | **(請核章)** |